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JJTZ1号

信登编号：ZXD32S202212010018700

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风险说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受托人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认真阅读本《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信托资金管理、运用风险说明书》、《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受托人—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以资金信托合同指定的管理方式、用途和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信托资金在管理、运用或处分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委托人（受益人）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信托资金可能涉及的风险：

1、法律与政策风险

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变动及因国家财政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投资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监管政策等调整、变化，可能会导致本信托因违反有关规定而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交易对手及其相关担保方未能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或者相关担保方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或者相关担保方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信托计划面临交易对手或者相关担保方的信用风险。

3、净值波动或净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频率为每个工作日，每日进行净值核对，各期信托单元独立进行估值，出现以下情形时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出现净值波动或净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的风险：

(1) 投资标的产品后无法获得及时确认，标的产品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出现波动；

(2) 因估值外包机构未按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

(3) 估值日取得的标的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未能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标的产品未能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4) 可能出现估值方式选择不科学导致估值价格未能反映全部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受托人根据本信托计划指定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来分配收益，可能出现实际分配收益与估值不符的风险。

4、市场风险

随着市场利率等的变化，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投资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

化，从而产生风险。随着汇率的变化，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本信托资产的净值。

5、税收风险

(1) 本信托计划运作直接相关的增值税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由信托财产承担，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由于税款缴纳按一个计税周期汇总计算，每日计提的应计税额与实际缴纳税额可能存在差异，并将对估值日计算和披露的信托份额净值带来一定影响。

(2) 本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所适用的税收会计处理规则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受托人主管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变化，由此产生的税款追溯调整计提或未来税款计提规则调整可能会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投资者收益可能由此受到不利影响。

6、技术风险

在信托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由于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信托投资运作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托管人、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估值服务机构等。

7、操作风险

本信托所有相关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本信托计划相关参与人包括保管人、证券经纪商、外包服务机构及受托人，前述参与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均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等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

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证券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外包服务机构、保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

8、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

(1) 提前赎回其信托单位限制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的时间和金额均有一定要求，因此委托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2) 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受托人的管理、投资、处置能力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9、投资类信托投资风险

本信托为投资类信托，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运用、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而产生的投资风险由受益人承担。

10、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终止时无法及时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11、管理风险

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12、保管人的风险

可能存在因本信托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3、服务外包机构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涉及估值核算、份额登记、协助信息披露、协助到期清算等服务可能由服务外包机构负责，可能存在因本信托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4、受益人信托利益受损风险

如果信托终止后，全部信托财产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款项的，受益人信托利益将会遭受损失。

15、电子交易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部分或全部信托单位的认购及相关交易可能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子渠道签署信托文件、交易文件，以及提交相关资料及数据、进行相关交易步骤的操作、通知及确

认等)。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已经完全了解电子交易的风险,能够承受电子交易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16、分配顺序风险

本信托计划分期成立,受各期标品资产投资运作进度的影响,可能存在各期结束时间不同的风险。

17、不可抗力风险

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本信托不排除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信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若遭遇不可抗力,证券市场的运行将遭受严重影响,可能导致信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8、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风险

当期信托单元信托期限届满时或提前终止,发生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财产的收益是由非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即债权形式)和货币(若有)形式的信托财产组成时,受托人将按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的状态进行分配。可能导致受益人无法以货币现金形式取得预期信托利益,现状分配方案有可能因相关方或登记机关等不配合导致不能执行的风险,影响信托单位持有人非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的变现。

19、尽职调查的风险

各期信托单元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已认可咨询顾问对当期信托单元的全部标品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认可其尽调结果,可能存在尽职调查工作不充分的风险;委托人知悉咨询顾问、受托人本身存在行

政处罚或涉诉、自身能力有限、投资范围筛选标准不科学等情形而可能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风险和法律风险。

20、咨询顾问风险

当期信托单元咨询顾问负责向受托人下达投资建议书,可能存在咨询顾问投资能力、财务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产生经营风险和资产处置风险,或因本信托的咨询顾问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投资策略不科学,或咨询顾问及其相关人员发生道德风险以不合理价格交易标的资产,选择的标的资产收益表现不佳,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当期信托单元咨询顾问负责筛选拟投资标品资产,并向受托人下达的指令中指定投资的标品资产,标品资产转让方、标品资产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时间等要素,可能由于咨询顾问疏忽或其自身筛选标准不科学、不谨慎导致标品资产质量不高、交易价格不公允等的风险,也可能出现由于前述事项导致咨询顾问或本信托计划被有关交易场所或监管部门处罚等事项导致本信托计划无法按照预期持续运作的风险。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咨询顾问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 10:00 前将指令及相关协议扫描件发送给受托人,因咨询顾问未能在上述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导致业务办理不成功所导致的风险由全体委托人自行承担。

21、本信托计划和信托单元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

如本信托计划或某信托单元存续期间,发生信托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时,该信托单元有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本信托计划或某信托

单元存续期间，发生信托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时，该信托单元有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本信托计划或者本信托计划项下某信托单元到期时或终止时，如因所投资标的暂停交易、交易所监管和其他不可抗因素等原因致使本信托计划或者该信托单元持有非现金资产不能变现，则受托人将首先对现金资产进行分配，非现金资产待变现后再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因此，本信托计划或者本信托计划项下某信托单元有延期的风险。

22、传导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虽然分期发行信托单元，但是由于各期信托单元皆处于同一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元所对应的各期信托财产仅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在本信托计划内部相互独立，该独立性不能对抗外部第三人。如若其中某期信托单元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清偿该期信托单元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全部负债时，则存在债权人向其他各期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进而导致其他各期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23、投资受限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能与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投资同一资产，如受托人发行的投资同一资产的信托产品总规模达到 300 亿元，且无法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将无法完成后续投资，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投资受限，如造成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24、投资标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根据咨询顾问的投资建议在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投资标的风险等级不同，存在相应的投资风险，并可能导致信

托投资收益水平变化，受托人并不保证信托资金的本金安全及投资收益实现。

（1）投资于信用评级较低的债券品种的特殊风险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更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2）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特殊风险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债券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3）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特殊风险

如本信托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将面临如下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流动性较低，由此信托财产可能遭受损失或受益人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4）投资于证券回购的特殊风险

证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

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证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加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5）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 CRMA、CRMW），信用保护工具等金融衍生品的特殊风险

本信托为对冲债券投资风险，在受托人取得相应资质后，将配置部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或信用保护工具。尽管本信托可以通过投资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或信用保护工具的方式与债券投资中的信用风险进行对冲，但仍无法做到完全对冲或覆盖债券投资风险，从而无法完全避免因债券投资的风险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且根据相关交易规则，本信托作为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按照约定支付的信用保护费，无论是否发生了信用事件，也无论是否支付了相关结算金额，已支付的信用保护费均不予退还，一定程度上会对本信托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此外，由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限定在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因此，其交易流动性有限，本信托可能因为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6）投资信托业保障基金的风险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受托人以部分

信托财产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其收益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在信托业保障基金收入扣除日常支出后，净收益率高于国家一年期存款利率的，按照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净收益率低于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时，由保障基金公司提出收益分配方案并报基金理事会审议。因此，受托人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部分信托财产的收益相较于用于其他投资的信托财产的收益可能要低。

保障基金公司向受托人支付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部分信托财产的本金和收益时，存在延迟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形下，受托人可以（有权但无义务）以自有资金垫付，但仍不排除存在受益人信托利益支付相应延迟的可能性。

25、产品类型存在的特有风险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存在因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等情况，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甚至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26、特别提示风险

由于证券市场出现极端情况（如购买的债券违约或全价连续下跌等），导致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受益人信托利益减少，甚至委托人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可能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信托计划推介材料仅包含《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说明书》及《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以下统称“信托文件”）。受托人从未提供除上述信托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推介材料，也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推介材料。受托人仅对上述信托文件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不对除上述信托文件之外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推介材料承担任何责任。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在签署本声明书和信托合同前，委托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声明书、资金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的决定。委托人在风险声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风险及信托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受托人按届时信托财产现状返还的要求。

如本认购风险声明书采用电子化签约形式，则委托人通过受托人官方网站、APP 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确认或签署本认购风险声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本电子版认购风险声明书以受托人生成和存储的版本为准，委托人有权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查阅电子版认购风险声明书。委托人理解，查阅文本时可能会出现文档乱码、空白、错误等情况。文本具体内容均应以受托人系统生成并存档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为准。电子化签约文本与签署纸质版本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视为受托人已向委托人当面披露相关风险。

申明人暨受托人：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声明：

1、本人/本机构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申请书及相关信托文件所提示的风险，签署本信托合同是自愿的，是本人/本机构真实意思的表示，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2、本人/本机构保证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对其信托资金享有合法的处分权，能以自身的名义将来源合法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资金信托。

3、委托人

机构委托人（以自有资金委托时）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承诺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信托。

机构委托人（基金产品管理人，以基金产品的资金委托时）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承诺设立的基金产品（具体产品信息见委托人信息签署页）已获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募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保证不存在通过该资管产品非法汇集非合格投资者资金等违规情形；

4、本人/本机构自愿将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并指定资金用途，保证合法合规，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5、本人/本机构知悉本信托计划委托咨询顾问（如有）对本项目的全部标品资产的投资范围及标准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认可其尽调结果。委托人（受益人）已经充分了解咨询顾问的尽职调查的内容，知悉各期标品资产和本信托项目存在的一切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6、本人/本机构在此确认：信托期限届满时或信托提前终止，发生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财产的收益是由非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即债权形式）和货币（若有）形式的信托财产组成时，受托人将按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的状态向受益人进行分配，由此造成信托财产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人/本机构自担。

本人/本机构认购信托单位份数见《国企信托·债券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i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

（请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机构委托人名称（公章）（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名章）：

目录

第一条 释义	2
第二条 信托目的	7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7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类型	8
第七条 信托财产	13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14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26
第十条 信托收益及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26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及相关税费	27
第十二条 信托报酬	32
第十三条 信托业保障基金	32
第十四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32
第十五条 受益人大会	34
第十六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37
第十七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7
第十八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41
第十九条 信托财产管理中的风险揭示和承担	41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	53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54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56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56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56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56

第二十七条 附则..... 57

委托人信息详见《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

受托人：

名称： 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XX

住所： XX

联系电话： XX 传真：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就设立信托事宜达成一致，特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合同中的词语或简称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 **本信托计划/信托**：指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并实际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委托资金。

1.4 **委托人**：是指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的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5 **受托人**：指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 **受益人**：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信托成立时，本合同中的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

1.7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获得与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利益的权利。

1.8 **信托财产初始值**: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信托财产的价值。

1.9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

1.10 **信托收益**:指受益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收益。

1.11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1.12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以及因其他事由所形成的各类财产。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的信托财产称为第*i*期信托财产。

1.13 **信托财产总值**:指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的价值总和。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的信托财产总值称为第*i*期信托财产总值。

1.14 **信托费用**:指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的信托费用称为第*i*期信托费用。

1.15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依照信托文件约定享有的本信托计划项下所有经济利益。其中,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所有经济利益称为第*i*期信托利益,第*i*期受益人享有且仅享有第*i*期信托利益。

1.16 **信托收益**:指信托利益扣除信托资金本金后的剩余部分。第*i*期信托利益扣除第*i*期信托资金本金后的剩余部分称为第*i*期信托收益。

1.17 **信托负债总值**:指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其他信托费用、对第三人负债(如有)等全部负债。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的信托负债总值称为第*i*期信托负债总值。

1.18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负债总值的余额。第 i 期信托财产总值减去第 i 期信托负债总值的余额称为第 i 期信托财产净值。

1.19 **保管人**：指根据相关协议为信托计划提供信托财产保管服务的机构。

1.20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价值以及委托人认购、申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日，每一信托单位对应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的信托单位称为第 i 期信托单位，在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日，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的每一信托单位对应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在第 i 期信托单元存续期内，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的每一信托单位对应的申购价格为信托单元开放日当日第 i 期信托单位净值。

1.21 **信托单位净值**：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估值日，该日信托财产净值与该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信托单位净值} = \text{信托财产净值} \div \text{信托单位总份数}$ ，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1.22 **第 i 期信托单位净值**：指在第 i 期信托单元存续期内的任一估值日，该日第 i 期信托财产净值与该日存续的第 i 期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text{第 } i \text{ 期信托单位净值} = \text{第 } i \text{ 期信托财产净值} \div \text{第 } i \text{ 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第 i 期信托财产。

1.23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享有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其中，第 i 期信托单位项下信托受益权称为第 i 期信托受益权。

受托人和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可在《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中另行设定该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类型。

1.24 **认购**：指本信托计划项下某期信托单元推介期内委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参与该期信托单元的行为。

1.25 **申购**：指本信托计划项下某期信托单元存续期内委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参与该期信托单元的行为。

1.26 **赎回**：指信托计划项下某期信托单元存续期内委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要求受托人支付该期部分或全部信托单位份额对应的信托利益并注销相应信托单位的行为。

1.27 **信托单元成立日**：指受托人办理本信托计划信托单元成立的工作日，本信托计划生效后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信托单元成立日。受托人于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日当日根据委托人的认购情况成立新的第 i 期信托单元。

1.28 **信托单元注销日**：指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信托单元的终止日。

1.29 **信托单元开放日**：指受托人为第 i 期委托人/受益人办理第 i 期信托单位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工作日。受托人和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在《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中确定第 i 期信托单元开放情况的内容与规则，并通过《第 i 期委托人开放日申购/赎回申请》、《第 i 期信托单元申购/赎回确认书》确认第 i 期信托单元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情况。

1.30 **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指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基准日，以受托人和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在《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中的具体约定为准。

1.31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份额总数。

1.32 **推介期**：指合格投资者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委托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的期间。

1.33 **信托存续期**：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期间。

1.34 **信托文件**：指信托计划说明书、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

1.35 **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指《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是委托人与受托人为约定具体某期信托单元的募集规模与期限、开放情况等该期信托单元具体要素而签署的信托合同有效补充文件。i=1, 2, 3, 4……（以下同）。

1.36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工作日。

1.37 **元**：指人民币元。

1.38 **信托业保障基金**：指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1.39 **开放日**：用于申购或赎回信托单位的日期，具体约定见第 i 期信托单元申购/赎回确认书。

1.40 **第 i 期委托人开放日申购/赎回申请**：指《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委托人开放日申购/赎回申请》，是委托人申请申购或赎回具体某期信托单位而向受托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

1.41 **第 i 期信托单元申购/赎回确认书**：指《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单元申购/赎回确认书》，是受托人确认委托人申购或赎回成功信托单位份额而向委托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42 **第 i 期信托单元**：指受托人按照拟设立的时间顺序将信托单元分别命名为第 1 期信托单元、第 2 期信托单元、……、第 i 期信托单元。

1.43 **保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 **外包服务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交付信托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加以运用，以最大限度实现受益人的利益为宗旨，接受各期咨询顾问的投资建议，将信托资金投资于信托文件列明的投资范围。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并以信托财产为限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3.1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每期信托单元成立时的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 30 万元，各期信托单元规模具体由《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约定，并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规模随投资人的申购以及赎回而变化，受托人有权调整本信托计划规模上限，具体以公告为准，调整信托规模无需委托人/受益人同意。

3.2 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为 60 个月，本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单元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以《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为准。

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结束本信托计划或提前结束各期信托单元，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

本信托计划达到第 3.1 条约定的条件，且委托人将上述约定的信托资金足额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成立，具体成立日期以受托人成立的公告为准。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投资性质，本信托属固定收益类产品。

第六条 信托单位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价格为 1 元（RMB¥1）。委托人最低出资 30 万个信托单位。

6.1 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6.2 委托资金合法性要求

自然人委托人保证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

机构委托人（自有资金）保证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信托。

机构委托人（资管产品管理人）保证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具体产品信息见委托人信息签署页）已获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募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保证不存在通过该资管产品非法汇集非合格投资者资金等违规情形。

6.3 委托人需提供的证件

(1) 委托人为自然人，需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本人个人结算活期银行账户。

(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及银行结算账户；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6.4 信托资金的交付

6.4.1 交付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委托，委托人须在推介期内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或存入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处开立的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归集银行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归集银行账户：

户名：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太原国贸支行

账号：0502120429200037854

6.4.2 保管银行

信托计划的资金实行保管制。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选择经营稳健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和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

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本信托计划选择的保管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吕家进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大厦

6.4.3 信托专用银行账户

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开立以下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进行。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在本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专用银行账户：

户名：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账号：485010100121410000

信托归集账户应与信托专户分开设立。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将认购资金由信托归集账户划入信托专户。信托归集账户的认购资金在转入信托专户前不属于信托财产。

6.4.4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为保证信托利益能及时准确分配给受益人，受益人须在受托人指定的保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带有结算功能的账户，作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委托人开户后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该账户一经受托人确认，即成为受托人未来返还受益人信托利益和信托本金的银行账户。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见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

6.5 签约

1、信托资金到达本信托计划资金归集账户后，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其信托资金划入本信托计划资金归集账户的银行入账凭证，以确认委托人的信托单位数量。

2、委托人签署《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申明书》及《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3、委托人为自然人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4、委托人在签署上述文件的同时，须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利益账户复印件。

6.6 信托计划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

信托资金自划入本信托计划专户至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所产生的利息属于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在分配信托利益时一并支付给受益人。

如果本信托计划因信托资金未达到 3.1 条约定的规模未能成立，则受托人应于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已缴纳的委托资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除此之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

6.7 信托文件的管理

本信托合同、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存档，以备核对查询。

6.8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单位份额的追加认购

提示：投资者在申请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务请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本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等信托文件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投资者的任何认购申请均可能全部或者部分不获接纳。本信托计划成立后，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份额需经受托人同意，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购。

6.8.1 追加认购信托份额所需文件

(1) 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第 i 期信托单位申购申请》。

6.8.2 信托单位的认购时间

委托人需在其拟进行追加认购的开放日前两个工作日向受托人提交《第 i 期信托单位申购申请》（格式见第 i 期信托单元申购/赎回确认书的附件），确定其认购时间及认购信托资金金额，信托单位的认购时间按以下方式确定：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内交付的信托资金，受托人在收到认购文件且认购资金足额到账之后一次性用于认购信托单位。

6.8.3 信托单位的认购份额

信托计划第 i 期成立日初始信托资金认购的第 i 期信托单位份额
=信托资金÷1 元

信托计划第 i 期存续期内信托资金追加认购（申购）的第 i 期信托份额=追加的信托资金÷估值服务机构发送的追加认购日估值表中记载的单位净值。

认购完成后，不足百分之一份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归属于信托财产。

6.8.4 追加认购信托单位份额的确认

受托人确认追加信托资金到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后，受托人在委托人提交的《第 i 期信托单位申购申请》上盖章确认。

6.9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资金的赎回

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元到期日前不可赎回。

第七条 信托财产

7.1 信托财产的构成

- (1)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 (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因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3) 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7.2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7.2.1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

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

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7.2.2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

(1)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受托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本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将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

8.1 管理运用方式

本信托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将集合运用于投资全体委托人认可的本信托合同附件所列范围内的标品资产。

8.2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利益最大为目标，实现信托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8.3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 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3)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所产生的权利；

(4)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8.4 信托资金用途

本信托计划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债券等标品资产，具体投资范围见附件。

受托人与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可在《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中另行约定该期信托单元的投资范围，但投资范围应在本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之内。

第 i 期信托单元存续期间，受托人经该期信托单元项下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改变该期信托单元的投资范围，但变更后的投资范围仍应在本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之内。

8.5 投资限制

8.5.1 信托计划及各期信托单元的禁止性投资限制

- 1 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 2 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 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股指期货投资、融资融券交易、新股申购；
- 4 不得投资于可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也不得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
- 5 不得投资于与受托人存在或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发行的证券；
- 6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和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投向。

8.5.2 特别投资限制

1 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投资运作现状，受托人有权单方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对信托计划项下新成立的信托单元的信托财产设定新的投资组合比例及投资限制，但受托人设定新的投资组合比例及投资限制要符合信托计划投资比例限制约定。

受托人对信托计划项下某信托单元的信托财产设定的新的投资组合比例及投资限制在受托人对该信托单元项下全体受益人披露后立即生效，无需另行取得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单元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

2 各期信托单元投资单独及合并计算后均应符合本合同关于单个信托单元及信托计划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各期信托单元投资既要符合信托单元投资比例限制约定，亦要符合信托计划投资比例限制约定。

3 某一期信托单元信托资金不可购买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各期信托单元项下卖出的投资标的，即各信托单元之间不能相互交易。

8.6 信托专户的管理

1、受托人必须开设信托专户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须通过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进行；

2、因银行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保管银行直接从信托专户中扣划。

8.7 信托资产估值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致指定并认可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有关信托资产估值的以下全部内容，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风险。

8.7.1 估值方法：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致指定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持有的债券的计价方法如下：

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持有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债券品种按照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

值净价中（中证估值、中债估值）估值净价较高的进行估值，并按票面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发布公允价值信息，在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公开发行业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中（中证估值、中债估值）估值净价较高的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中证估值、中债估值）中估值净价较高的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日当日的价格（中证估值、中债估值）中较高的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

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债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以权责发生制计入信托财产。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证机构间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以及其他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公允价值信息估值。

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元持有的现金资产以 T 日实际本金和实收利息计入信托财产总值/各期信托资产总值（银行活期存款应收未收利息不计入该日净值，但计入终止清算净值）；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及证券资金账户中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计入各期信托资产总值，可用于支付不能实现与信托单元一一对应的费用。同业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按照本金加应收利息估值，同业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应收利息每日计提；

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元持有的具有约定收益率的标准化金融产品按投资公允价值估值，若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按成本列示，以投资时约定的利率每日计提投资收益；各信托单元持有的不

具有约定收益率的标准化金融产品按资产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次信托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若无净值则按照成本估值。管理人需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以上资产的单位净值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托管人据此进行估值。

本信托计划信托业保障基金持有期间不计提利息，实际到账款项以信托计划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保管人商议后进行估值。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对估值方法进行调整；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受托人与保管人最新商定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计划/各期信托资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保管人商议后变更估值方法。保管人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并按季提供保管报告。

8.7.2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 8.7.1 款规定的方法对信托资产进行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8.7.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7.4 估值程序：信托资产的日常估值由聘请的估值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由托管人进行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各期信托单位净值由聘请的估值外包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通过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并于收到估值外包服务机构估值结果当日通过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回复。

8.8 本信托计划的预警及平仓

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元设置单独的预警线和止损平仓线（如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第 i 期信托单元按照本信托合同的约定设置预警线。第 i 期信托单元的预警线、止损平仓线以第 i 期信托单位净值为依据。

8.8.1 预警线和止损平仓线

8.8.1.1 信托单元的预警线和止损平仓线

本信托项下各期信托单元设预警线和止损平仓线（如有），由受托人和各期委托人在《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中分别进行确认。

8.8.1.2 如某一交易日（ T 日）第 i 期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即触及预警线。受托人将于触及预警线之日的下一交易日（ $T+1$ 日），以电子邮件、录音电话或传真等任一形式通知该期信托单元项下的全部受益人。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某一交易日（T日）估值结果显示第i期信托前一日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平仓线（如有）时，第i期咨询顾问须于当日对该期信托单元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实行卖出、赎回等强制平仓操作，直至该期信托财产全部变现。若因客观因素导致当日无法平仓完毕，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受托人不对非现金类资产的变现时间、变现价格做保证，此类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变现完成后受托人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该期信托单元。

8.9 投资管理流程

8.9.1 第i期咨询顾问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向受托人出具第i期信托单元的投资建议，受托人对投资建议进行审核，如投资建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的规定，受托人将根据第i期咨询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进行第i期信托财产的交易。如投资建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的规定，受托人将拒绝执行第i期咨询顾问的投资建议。第i期委托人应在《第i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中明确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根据第i期全体委托人的投资建议操作，或者指定咨询顾问，根据咨询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操作。

8.9.2 投资建议应通过受托人指定的资产管理系统、电子邮件、传真、录音电话或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出。

8.9.2.1 投资建议交易系统、电子邮件、传真发送方式

第 i 期咨询顾问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一交易日，应通过录音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受托人发出投资建议。场内交易的证券品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投资建议的，第 i 期咨询顾问应立即与受托人交易人员以电话方式确认。第 i 期咨询顾问与受托人双方在此确认上述全部人工电话录音、电子邮件或传真为投资建议的有效证据，不得提出异议。

8.9.3 投资建议仅限在投资建议书中记载的交易日当天有效。如交易条件不能满足、上市公司停牌、证券交易所闭市等原因导致投资建议不能执行，则该投资建议失效，受托人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第 i 期咨询顾问建议受托人进行新的投资操作需出具新的投资建议。第 i 期咨询顾问应于每自然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投资建议书原件汇总后送交受托人，如投资建议书原件与受托人保存的电子邮件、电话录音、传真件等不一致的，以受托人保存的电子邮件、电话录音、传真件等的记载为准。

8.9.4 投资建议应包括信托名称、拟交易的证券名称和号码、买入或卖出方向、买入或卖出数量或区间、买入或卖出价格或区间、交易时间、签署时间、交易对手、结算速度、交易时间、交割时间等要素。满足如下条件的投资建议方为有效的投资建议：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的要求，并符合信托文件的规定且是可执行的；

2) 不存在操纵市场，或者交易报价与当时市场价格有明显差异并损害信托财产利益的情形或其他任何损害信托财产利益的情形；

3) 书面的投资建议应由第 i 期咨询顾问授权代表（如有）签字或加盖预留印鉴并加盖第 i 期咨询顾问公章或预留印鉴，如第 i 期咨询顾问为自然人，则由其本人或授权代表（如有）签字或加盖预留印鉴；

4) 投资建议的发送应充分考虑受托人执行所必须的条件和时间：

i. 第 i 期咨询顾问应在 T 日 10:30 之前（时间以受托人收到传真记载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收到的时间、录音电话收到的时间为准，下同）将所有结算速度为 T+0 或者 T+1 的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建议送达受托人方为有效的投资建议；

ii. 第 i 期咨询顾问应在 T 日 10:30 之前将所有结算速度为 T+0 或者 T+1 的投资于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大宗交易、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的投资建议送达受托人方为有效的投资建议；

iii 第 i 期咨询顾问应在 T 日 10:30 之前将所有结算速度为 T+0 或者 T+1 的投资于证券交易所的投资建议送达受托人方为有效的投资建议；

第 i 期咨询顾问在超过上述规定时间以后提供的投资建议，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8.9.5 第 i 期咨询顾问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向受托人出具投资建议，如第 i 期咨询顾问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出具投资建议从而导致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财产或受托人或信托财产受损的，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财产及受托人及信托财产的损失由第 i 期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在收到投资建议后，将对其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投资建议进行证券投资操作；但受托人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拒绝执行第 i 期咨询顾问发出的投资建议：

1) 执行投资建议将导致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以及投资限制；

2) 第 i 期咨询顾问出具与签名、密押或指令密码不符的投资建议；

3) 第 i 期咨询顾问在第 i 期信托单元期限届满前 5 个交易日内仍发出再买入证券的投资建议；

4) 第 i 期信托单元（提前）终止时，第 i 期咨询顾问未及时发出变现第 i 期信托财产的投资建议；

5) 根据受托人的合理判断, 第 i 期咨询顾问发出的投资建议建议投资于与受托人和/或第 i 期咨询顾问存在或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所发行的投资品种的;

6) 第 i 期咨询顾问的投资建议涉嫌操纵市场、明显偏离市场均价等情况, 如果接到沪深交易所等机构的口头或书面警告后, 第 i 期咨询顾问不听劝阻继续向受托人发出该等投资建议的, 受托人有权拒绝接受第 i 期咨询顾问的任何投资建议, 直至因执行前述涉嫌反向操作、操纵市场、明显偏离市场均价的投资建议而买入的证券产品全部卖出为止;

7) 第 i 期咨询顾问发出的投资建议本身违反或执行其投资建议将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信托合同的规定, 或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受托人有权拒绝第 i 期咨询顾问投资建议的任何其他情形。

8.9.6 投资建议书指定接收邮箱以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记载为准, 第 i 期咨询顾问发送投资建议书到指定邮箱并及时通知受托人。

若受托人拒绝执行相关投资建议的, 受托人应以最快捷方式立即通知第 i 期咨询顾问。第 i 期咨询顾问应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提供解决方案或另行提交新的有效的投资建议。

8.9.7 责任承担

如第 i 期咨询顾问向受托人提供的投资建议为违反信托文件约定的无效的投资建议或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行性规定或违反了信托文件规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第 i 期委托人承担，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9.1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受益人与受让人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到受托人的信托产品客服中心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办理登记的，该转让不得对抗受托人。

(2) 信托单位转让（过户）后，受让人取得受让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受益人权利义务，并同时取得该受让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委托人权利义务（含委托人陈述与保证）。

(3)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时，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其转让金额的 0‰ 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4) 受益人在转让信托单位时不得通过报刊、网络等公共媒体进行宣传；不得不当利用受托人商誉。

9.2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

如发生继承事项，合法继承人须持有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人资格证明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手续，合法继承人须向受托人提出继承申请书一式二份，并提供合法的继承法律文件正本。

第十条 信托收益及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0.1 信托收益的计算

各期信托单元业绩比较基准在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中列示。

各期信托单元信托利益计算公式详见第 6.9.4 条。

为避免歧义，本条业绩比较基准的约定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的，由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10.2 信托利益的分配方法

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各受益人按照其所持信托单位份数及本合同约定的分配方式享有信托利益，承担投资风险与损失。

10.3 信托收益及利益的分配时间

第 i 期信托单元存续期间除赎回外，原则上不进行信托利益分配，如《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约定可进行存续期间信托利益分配，则以《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为准。每期信托单位被全部赎回或当期信托单位终止时，受托人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以《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为准。

各期信托单元收益独立结算，独立支付。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及相关税费

11.1 信托费用的种类

本信托计划信托费用包括非分摊性信托费用（即不可分摊费用）与分摊性信托费用。

11.1.1 非分摊性信托费用

非分摊性信托费用的种类及承担如下：

(1) 因设立本信托而发生的律师费、文件或账册制作及印刷费用

(2)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

(3) 公证费用（如有）、发行费用（如有）

(4) 代理手续费、代理收付费（如有）

(5)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6) 信息披露费用、邮寄费

(7) 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等

(8) 受益人大会会议费用（受益人为参加会议所支出的差旅费和食宿费除外）；

(9) 其它受托人认为应当属于非分摊性信托费用。

委托人与受益人同意，上述非分摊性信托费用（（1）除外）由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资金共同承担。

因设立本信托而发生的律师费、文件或账册制作及印刷费用，由受托人信托报酬承担。

所列举的上述费用，受托人无垫付义务，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证券资金账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不计入各期信托资产，用于支付上述费用，若信托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余额收入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上述信托费用由费用发生时存续的各期信托单元平均分摊，并由受托人进行拆分，保管人按照受托人提供的费用拆分明细表进行账务处理。信托计划终止清算时如专用银行账户中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证券资金账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仍

有余额，则由受托人享有。

受托人和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可在《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中另行约定该期信托单元的信托费用，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为准。

11.1.2 分摊性信托费用的种类及承担

分摊性信托费用由各期信托财产分别就各自应当支付的费用独立承担，分摊性信托费用的种类及承担如下：

(1)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因募集各期信托财产以及各期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金等费用；各期信托财产终止运作而清算时所发生费用；为保护和实现各期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以及受托人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2) 保管银行保管费；

(3) 信托报酬。

(4) 服务外包机构的运营服务费

(5) 顾问费

以上信托费用均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

以上分摊性信托费用均按各期信托财产独立核算，并以各期信托财产承担。

11.1.3 分摊性信托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根据实际发生额按以下方式支付：

A 因银行业务产生的费用，由保管银行直接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因投资交易产生的佣金、费用及税金，按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支付。

B 其余费用由受托人向保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

(2) 相关服务机构费用

受托人根据与相关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向保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该费用至各相关服务机构银行账户。

A 保管银行保管费

保管银行按保管合同提供保管服务，收取保管费，保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信托计划的保管费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各期信托财产应分摊的保管费之和。其中，各期信托财产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受托人以各期信托单元每日份数为基础，按照 0.008% 的年费率，计算该日各期信托财产应计提的保管费。

计算方法为：

第 i 期信托单元每日计提的保管费 = 第 i 期信托单元当日信托份额份数 × 1 元 × 保管费率 / 365

支付日应支付的第 i 期信托单元保管费为已计提未支付的第 i 期信托单元保管费

各期信托单元的保管费于各期信托单元成立日起每满 12 个月之日及各期信托单元到期结束时支付。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户中支付给保管银行。

乙方指定收取保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信托公司信托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账号：485010191674000127

B 其他服务机构费用

受托人根据与其他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向保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该费用至各相关服务机构银行账户。

服务外包机构提供估值核算服务，收取估值服务费用，估值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信托计划的估值服务费用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各期信托财产应分摊的估值服务费用之和。其中，各期信托财产每日应计提的估值服务费用，受托人以各期信托单元每日存续份数为基础，按照【0.002】%的年费率，计算该日各期信托财产应计提的估值服务费用。

各期信托财产每日应计提的估值服务费用=该期信托单元每日存续份数×1元×【0.002】%÷365

各期信托单元的估值服务费用于各期信托单元成立日期起每满12个月之日及各期信托单元到期结束时支付。

(3) 信托报酬

具体各期信托报酬费率及计算公式以第*i*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记载为准。

(4) 顾问费

如第*i*期信托单元存在咨询顾问，其顾问费的具体费率及计算公式以第*i*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记载为准。

11.2 税费的缴纳

(1) 本信托受托人因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而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部分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增值税及附加=【信托投资收益/（1+3%）】*3%*(1+12%)

(2) 本信托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各期信托税费独立结算，独立支付。

11.3 在信托期限内，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受托人应按照上述费用实际发生的时间与金额，从信托专户中直接划付。若受托人先行垫支的，受托人在信托财产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十二条 信托报酬

信托报酬相关约定详见本协议 11.1 条。

第十三条 信托业保障基金

本信托计划的保障基金，由受托人自信托财产中划扣后认购，认购比例为信托资金规模的 1%。各期信托单元具体信托业保障基金缴纳安排以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记载为准。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在信托成立后将实际信托资金用于认购保障基金。受托人认购保障基金无需各期咨询顾问出具投资建议。受托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上述保障基金的支付数额以及支付时间，委托人及受益人对此表示认可。

第十四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4.1 信托计划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受托人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信托计划设立后，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14.2 信托计划的终止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当期信托单元或本信托计划：

- (1) 受益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
- (2)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3) 信托目的提前实现或确定不能实现；
- (4)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5) 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解除；
- (6)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7)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同意；
- (8) 受益人大会审议通过更换受托人；
- (9) 当期信托单元受益人大会审议同意延长当期信托单元期限，本条与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 (10) 当期信托单元受益人大会审议同意改变当期信托单元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11) 当期信托单元投资的标品资产发生违约事件；
- (12) 当期信托单元投资的债券的发行人发生违约或破产等风险事件；
-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14.3 信托计划的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在保管人的协助下，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算、变现、确认和分配。

受托人在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第 i 期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以约定的方式通知第 i 期委托人与受益人。信托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受益人或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书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全体委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14.4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14.4.1 本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根据本合同第 10.3 条约定进行分配。

14.4.2 如触发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托终止情形，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仍未转换为货币形式，则信托财产不需处置或变现，受托人将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的，在扣除应承担的信托税费后将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全部划入第 6.4.4 条指定的账户；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其无法以货币形式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信托利益的，受托人将以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股权等形式）全部移交给受益人。受托人自当期信托单元信托期限届满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出具信托财产现状返还通知，受益人应在受托人发出上述通知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受托人处办理信托财产返还手续或配合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移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接收相关资料文件等。在受托人发出上述通知之日后 3 工作日后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则视为受托人向全体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完毕，受托人职责也相应解除，不再承担受托责任，由此造成信托财产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有权拒绝接受委托人（受益人）要求受托人向任何第三方提起诉讼的指示和要求。

14.4.3 如受益人恶意延迟或阻碍受托人现状分配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信托财产的处置方式，以实现信托财产变现，由此导致的

信托财产损失和受益人利益损失由受益人自行承担。信托财产按照信托终止时现状返还后，若该信托计划项下设立了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权利，则也相应转让给受益人；受托人有义务在完成信托财产分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信托受益人及担保人办理上述担保权利变更登记事宜，非因受托人原因逾期未办理的，受托人不再承担任何担保权利人责任。

第十五条 受益人大会

15.1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行使职权。第 i 期（本条中 $i=1、2、3\cdots$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第 i 期受益人组成。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持有各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别召开受益人大会；持有第 i 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仅就涉及第 i 期信托单元的事宜单独召开第 i 期受益人大会；未持有第 i 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无权出席仅涉及第 i 期信托单元事宜的第 i 期受益人大会。但就涉及本信托计划事宜的受益人大会应当由全体受益人参加并表决。如受托人无法确定某事项仅涉及第 i 期信托单元或第 i 期信托财产还是信托计划整体事项的，由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召开受益人大会。如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实际存续的受益人仅一名，则可不召开受益人大会，就第 i 期信托单元的事宜由第 i 期受益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即可。

15.2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第 i 期信托单元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提前终止第 i 期信托单元信托合同或者延长第 i 期信托单元信托期限；
- （2）改变第 i 期信托单元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更换受托人；

- (4) 提高第 i 期信托单元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 选举第 i 期信托单元委托人（受益人）代表；
- (6)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 (7) 除信托文件约定外增加须由第 i 期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或提高须由第 i 期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费率；
- (8) 受托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第 i 期受益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9)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召开第 i 期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5.3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5.4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15.5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5.6 每一信托单位拥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5.7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5.8 受托人应当将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15.9 受益人大会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对全体受益人发生法律效力。

15.10 如受益人大会选举委托人（受益人）代表或咨询顾问，则受托人须按照委托人（受益人）代表或咨询顾问的指令或建议进行投资。

15.11 第 i 期信托单元受益人大会相关费用由第 i 期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六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16.1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由委托人通过受益人大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16.2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1）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3）辞任或者被解任；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16.4 受托人职责依法终止的，委托人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选任；信托计划文件未约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16.5 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新受托人未产生前，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临时受托人。

第十七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当事人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17.1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委托人有权查阅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17.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知悉并认可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列明的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标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标品资产的一切相关情况；

(2) 委托人知悉本信托合同所列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3) 委托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其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委托人不得以通过毒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恐怖活动、走私、贪污贿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等违法活动获得的违法所得及收益或以其他途径非法募集的资金投资本信托计划；

(4) 委托人应对基金产品（具体产品信息见委托人信息签署页）的投资人资格及受益所有人身份进行审慎识别，保证其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因委托人对基金产品（具体产品信息见委托人信息签署页）的投资人资格及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行为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 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信托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已就设立本信托履行了所有必要的核准、审核或批准等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内部批准程序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程序；

(6) 委托人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保证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等约定；

(7) 委托人保证，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保证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不得要求受托人为其提供规避监管规定或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的服务；

(8)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承担有关税费；

(9) 委托人保证，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委托人保证就加入本信托计划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11)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7.3 受益人的权利

(1)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享有信托受益权；

(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承继，但法律法规以及信托计划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17.4 受益人的义务

(1) 受益人保证已经就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权或许可；

(2) 受益人转让其信托受益权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转让手续；

(3) 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分配完毕之前，受益人如需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因受益人未就其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化通知受托人，由此导致任何损失，受益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受益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7.5 受托人的权利

(1)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有权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获得信托报酬，若非因受托人的原因未按时取得本合同约定的信托报酬，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全部由受益人承担；

(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7.6 受托人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计帐，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计帐；

(3) 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4)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5) 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收益的义务。

(6) 管理本协议约定的信托专用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8.1 本信托合同项下的当事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8.2 如因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合规性存在瑕疵或因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发生纠纷，并由此给受托人和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人、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受托人仍继续享有本合同项下信托报酬的支付请求权。

18.3 免责条款

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可抗力；

(2)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银保监会等政府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

(3) 受托人已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或受益人大会的决定进行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

第十九条 信托财产管理中的风险揭示和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9.1 风险揭示

19.1.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变动及因国家财政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投资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监管政策等调整、变化，可能会导致本信托因违反有关规定而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

19.1.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交易对手及其相关担保方未能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或者相关担保方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或者相关担保方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信托计划面临交易对手或者相关担保方的信用风险。

19.1.3 净值波动或净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频率为每个工作日，每日进行净值核对，各期信托单元独立进行估值，出现以下情形时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出现净值波动或净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的风险：

(1) 投资标的产品后无法获得及时确认，标的产品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出现波动；

(2) 因估值外包机构未按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

(3) 估值日取得的标的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未能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标的产品未能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4) 可能出现估值方式选择不科学导致估值价格未能反映全部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受托人根据本信托计划指定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来分配收益，可能出现实际分配收益与估值不符的风险。

19.1.4 市场风险

随着市场利率等的变化，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投资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随着汇率的变化，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本信托资产的净值。

19.1.5 税收风险

(1) 本信托计划运作直接相关的增值税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由信托财产承担，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由于税款缴纳按一个计税周期汇总计算，每日计提的应计税额与实际缴纳税额可能存在差异，并将对估值日计算和披露的信托份额净值带来一定影响。

(2) 本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所适用的税收会计处理规则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受托人主管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调整而发

生变化，由此产生的税款追溯调整计提或未来税款计提规则调整可能会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投资者收益可能由此受到不利影响。

19.1.6 技术风险

在信托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由于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信托投资运作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托管人、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估值服务机构等。

19.1.7 操作风险

本信托所有相关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本信托计划相关参与者包括保管人、证券经纪商、外包服务机构及受托人，前述参与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均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等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证券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外包服务机构、保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1.8 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

(1) 提前赎回其信托单位限制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的时间和金额均有一定要求，因此委托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2) 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受托人的管理、投资、处置能力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19.1.9 投资类信托投资风险

本信托为投资类信托，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运用、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而产生的投资风险由受益人承担。

19.1.10 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终止时无法及时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19.1.11 管理风险

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19.1.12 保管人的风险

可能存在因本信托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9.1.13 服务外包机构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涉及估值核算、份额登记、协助信息披露、协助到期清算等服务可能由服务外包机构负责，可能存在因本信托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9.1.14 受益人信托利益受损风险

如果信托终止后，全部信托财产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款项的，受益人信托利益将会遭受损失。

19.1.15 电子交易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部分或全部信托单位的认购及相关交易可能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子渠道签署信托文件、交易文件，以及提交相关资料及数据、进行相关交易步骤的操作、通知及确认等）。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已经完全了解电子交易的风险，能够承受电子交易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19.1.16 分配顺序风险

本信托计划分期成立，受各期标品资产投资运作进度的影响，可能存在各期结束时间不同的风险。

19.1.17 不可抗力风险

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本信托不排除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信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若遭遇不可抗力，证券市场的运行将遭受严重影响，可能导致信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9.1.18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风险

当期信托单元信托期限届满时或提前终止，发生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财产的收益是由非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即债权形式）和货币（若有）形式的信托财产组成时，受托人将按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的状态进行分配。可能导致受益人无法以货币现金形式取得预期信托利益，现状分配方案有可能因相关方或登记机关等不配合导致不能执行的风险，影响信托单位持有人非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的变现。

19.1.19 尽职调查的风险

各期信托单元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已认可咨询顾问对当期信托单元的全部标品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认可其尽调结果，可能存在尽职调查工作不充分的风险；委托人知悉咨询顾问、受托人本身存在行政处罚或涉诉、自身能力有限、投资范围筛选标准不科学等情形而可能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风险和法律风险。

19.1.20 咨询顾问风险

当期信托单元咨询顾问负责向受托人下达投资建议书，可能存在咨询顾问投资能力、财务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产生经营风险和资产处置风险，或因本信托的咨询顾问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投资策略不科学，或咨询顾问及其相关人员发生道德风险以不合理价格交易标的资产，选择的标的资产收益表现不佳，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当期信托单元咨询顾问负责筛选拟投资标品资产，并向受托人下达的指令中指定投资的标品资产，标品资产转让方、标品资产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时间等要素，可能由于咨询顾问疏忽或其自身筛

选标准不科学、不谨慎导致标品资产质量不高、交易价格不公允等的风险,也可能出现由于前述事项导致咨询顾问或本信托计划被有关交易场所或监管部门处罚等事项导致本信托计划无法按照预期持续运作的风险。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咨询顾问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 10:00 前将指令及相关协议扫描件发送给受托人,因咨询顾问未能在上述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导致业务办理不成功所导致的风险由全体委托人自行承担。

19.1.21 本信托计划和信托单元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

如本信托计划或某信托单元存续期间,发生信托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时,该信托单元有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本信托计划或者本信托计划项下某信托单元到期时或终止时,如因所投资标的暂停交易、交易所监管和其他不可抗因素等原因致使本信托计划或者该信托单元持有非现金资产不能变现,则受托人将首先对现金资产进行分配,非现金资产待变现后再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因此,本信托计划或者本信托计划项下某信托单元有延期的风险。

19.1.22 传导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虽然分期发行信托单元,但是由于各期信托单元皆处于同一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元所对应的各期信托财产仅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在本信托计划内部相互独立,该独立性不能对抗外部第三人。如若其中某期信托单元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清偿该期信托单元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全部负债时,则存在债权人向其他各期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进而导致其他各期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19.1.23 投资受限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能与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投资同一资产，如受托人发行的投资同一资产的信托产品总规模达到 300 亿元，且无法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将无法完成后续投资，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投资受限，如造成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19.1.24 投资标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根据咨询顾问的投资建议在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投资标的风险等级不同，存在相应的投资风险，并可能导致信托投资收益水平变化，受托人并不保证信托资金的本金安全及投资收益实现。

(1) 投资于信用评级较低的债券品种的特殊风险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更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2) 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特殊风险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债券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3)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特殊风险

如本信托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将面临如下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流动性较低，由此信托财产可能遭受损失或受益人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4）投资于证券逆回购的特殊风险

证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证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加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5）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 CRMA、CRMW），信用保护工具等金融衍生品的特殊风险

本信托为对冲债券投资风险，在受托人取得相应资质后，将配置部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或信用保护工具。尽管本信托可以通过投资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或信用保护工具的方式与债券投资中的信用风险进行对冲，但仍无法做到完全对冲或覆盖债券投资风险，从而无法完全避免因债券投资的风险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且根据相关交易规则，本信托作为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按照约定支付的信用保护

费，无论是否发生了信用事件，也无论是否支付了相关结算金额，已支付的信用保护费均不予退还，一定程度上会对本信托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此外，由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限定在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因此，其交易流动性有限，本信托可能因为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6) 投资信托业保障基金的风险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受托人以部分信托财产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其收益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在信托业保障基金收入扣除日常支出后，净收益率高于国家一年期存款利率的，按照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净收益率低于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时，由保障基金公司提出收益分配方案并报基金理事会审议。因此，受托人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部分信托财产的收益相较于用于其他投资的信托财产的收益可能要低。

保障基金公司向受托人支付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部分信托财产的本金和收益时，存在延迟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形下，受托人可以（有权但无义务）以自有资金垫付，但仍不排除存在受益人信托利益支付相应延迟的可能性。

19.1.25 产品类型存在的特有风险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存在因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等情况，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甚至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19.1.26 特别提示风险

由于证券市场出现极端情况（如购买的债券违约或全价连续下跌等），导致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受益人信托利益减少，甚至委托人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可能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9.2 风险承担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合同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

第二十条 风险承担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合同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如当期信托单元约定的信托期限届满，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仍未转换成现金形式，则受托人应于当期信托单元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受益人，受托人将以信托财产届时现状（债券）返还给委托人的方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以届时现状返还给受益人时，受托人在该信托项下其他权利（如有）一并转让。

20.2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与风险缓释条款所述内容的目的在于向委托人充分揭示本信托所涉相关风险以及受托人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手段，受托人采取或拟采取的上述风险控制机制和防范措施的目的是识别风险、预警风险及控制损失的发生，但并不保证损失情形一定不发生。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

21.1 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相关信息：

(1)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受益人送达，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已送达给受益人。

电子邮件地址详见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

(2) 以信函的形式向受益人送达，在发送之日起第四日视为已送达给受益人。

邮寄地址详见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

(3)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4) 在受托人官方网站等官方电子系统上公告；

(5) 电话或传真；

(6) 其他有效方式。

联系人及传真号等详见国企信托·债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

受益人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

21.2 定期披露

(1) 信托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2) 受托人应当于每个季度制作上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并将上述文件存放于受托人办公场所备查。

(3) 受托人应当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清算报告。

21.3 临时信息披露

本信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信托资金投资标品资产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 信托资金投资标品资产的增信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增信。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22.1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22.1.1 通知事项

委托人、受托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其确认的通讯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在信托期限届满前夕发生变化，应至迟在信托期限届满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2.1.2 通知方式

通知应采用传真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各方的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约定的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发生时有效送达：

- (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2)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3)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五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4)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22.2 送达

本条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送达可采用在受托人网站 www.sxxt.net 上公布、手机短信、电话告知或邮寄送达等方式。采用受托人网站公布或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的，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受托人投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22.3 电子数据生成和传输及相关约定：

22.3.1 委托人知悉并确认，本信托计划项下以电子数据方式录入、填写、生成、传输的数据同样视为有效的书面形式文件，适用于信托文件项下关于书面形式提出、提交、发送、送达等形式的全部文件，信托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签署均可通过电子形式签署完成。本合同项下电子数据指由计算机、移动通讯设备、多媒体设备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通过或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收集、记录、存储、传输、交换、处理、所含、所附的各项信息、内容、数据。其中，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以及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均视为有效的电子数据。

22.3.2 本信托计划交易过程可能采取电子方式提交和传输相关数据及资料，委托人在录入、填写、生成、发送该等数据及资料时应

确保其所提供、提交数据及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瑕疵。信托文件中所述提供、提交等表述均包含以纸质/电子形式向接收方提供、提交相关数据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各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时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信托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5.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5.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未能协商一致，双方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3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26.1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后生效。

26.2 签署合同的有效形式

本合同委托人为自然人的，自委托人签字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委托人为法人的，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以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规定为准；如果《信托计划说明书》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与《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的规定不一致的，以《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为准。

26.4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除非该条款的无效或无法执行严重损害了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否则该等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但该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或显然与本合同不可分的其他任何条款除外。

第二十七条 附则

27.1 合同双方签署信托合同即代表均仔细阅读过全部信托计划文件，并同意其中的全部约定。信托合同未作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它信托计划文件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

它信托计划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7.2 期间的顺延

本信托计划约定的受托人、保管人、资金收付代理银行（如有）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7.3 合同文本

本信托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特别提示

按照商业原则，本信托计划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委托人知悉本信托项下融资人为受托人关联方，受托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穿透管理及核查，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国企信托·债券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签署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

或：委托人名称（公章）（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名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名称：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名章）：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附件 1:

一、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

在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直辖市区域主体评级为 AAA 的城投债券（发行人白名单附后）：包括 5 年期内的信用债、ABS、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交易所非公开公司债等；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具体发行人白名单如下：

发行人名称
直辖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直辖市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直辖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直辖市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辖市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直辖市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托计划及各期信托单元的禁止性投资限制

（一）不得投资于与受托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发行的证券。

（二）所投资债券买入时债券的发行主体评级不低于 AAA。

- (三) 禁止将信托财产中的证券用于回购融资交易。
- (四) 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 (五) 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六)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和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投向。